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譚惠珠發言稿

[22/9/2006]

(一) 香港實行普選的原則：

- (1) 過往有關香港政治體制應如何發展的討論（或爭議）中，顯示出不少香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等，尚要加深認識。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本港發表的講話中，對本港存有「六項不足」的情況下，提出普選尚未宜推行。據報導，有關六項不足，包括港人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並不足夠、《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尚未真正樹立、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分歧極大，沒有政黨能夠代表工商界利益、本港作為經濟城市不能承受政治實驗的後果，以及行政主導制度還沒有真正落實。這些情況，已在慢慢改善。但本人認為在香港如要實行普選，本港特區便須先要充分體現出上述「六項不足」，已經解決。
- (2) 其實改善這六個不足的目標，本身就是「先圖後表」路線圖中的路標或里程碑。不談「先圖後表」，改談 2012 會否普選；或者先找尋具體方案，希望不會導致在並不鞏固的樁基上加速建上蓋房子，結果是欲速不達。

(二) 我曾經提出要保留立法會內功能元素重要性，理由是

- (1) 早在 1984 年《代議政制綠皮書》中，港英殖民地政府首先提出功能組別選舉的理念。功能組別的選舉特色，就是從地區精英及各界社會人士中聽取民意。在其後的《代議政制白皮書》中，功能組別選舉的目標是「使在社會、經濟和職業等背景上有共通利益的各個主要階層，都能有代表出席立法局」。在草擬《基本法》時，更視功能組別為保障回歸前後，保障及照顧工商界利益的有效機制，有利社會穩定，政權平穩過渡。
- (2) 功能組別選舉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提及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1999 年曾提及為立法會選舉制度不符

合第 25 條的觀點，英國政府對此表示不同意。該國就香港問題所提及的補充報告表示，功能組別選舉讓經濟和專業代表有機會表達意見，並認為以當前情況而論，「香港立法會的選舉是適當而合理，並沒有違反公約的任何條文。」

(3) 在基本法中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理由：

(a) 功能團體的選舉：

在草擬基本法時，是認為功能團體選舉能確保議會能兼顧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其理念有點似美國兼顧各州利益的眾議院或英國吸收社會賢達的上議院。此外，世界各地都特別設有某些功能團體或行業的選舉方式，這些選舉模式同樣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如在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這兩個國家的立法機關上議院，都設有功能團體代表；而在法國，由各個經濟及社會利益團體的代表組成的「經濟及社會議會」，亦具有特別的憲法地位。

(b) 功能團體選舉的參與基礎，就是要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擴大各界別、階層代表的參政及議政機會，不單可以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亦可讓立法會本身聆聽及反映各界別及階層包括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其參與有利本港政治制度吸納及平衡各界別及階層的利益，讓專業人數較少但對社會有極大貢獻的團體及組別人士可在議會內表達意見。

(c) 維持功能組別的元素，有利於平衡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及各方面的意見，有利於社會的整體運作。此外，功能團體的席位其實是基於與政府部門的分工，需要在立法會有相對的專長知識和就該部門的工作給予意見，方能一方面制衡，另一方面又能配合各部門的專長的人士在立法會議政發揮作用。在現存制度下由時間証實了對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有利的因素，應當儘量的保留。

(d)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 50%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提名權，向普選發展。